# 推荐银行贷款担保合同汇总(8篇)

来源：网络 作者：悠然小筑 更新时间：2024-06-08

*推荐银行贷款担保合同汇总一贷款人：借款人因出口生产需要，向贷款人申请流动资金外汇贷款，经贷款人审查同意发放。双方为了保证贷款的顺利实施，并维护各自的经济权益，特签订本合同如下：一、贷款金额：\_\_\_\_万美元，包括应付利息\_\_\_\_万美元。二、贷...*

**推荐银行贷款担保合同汇总一**

贷款人：

借款人因出口生产需要，向贷款人申请流动资金外汇贷款，经贷款人审查同意发放。双方为了保证贷款的顺利实施，并维护各自的经济权益，特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贷款金额：\_\_\_\_万美元，包括应付利息\_\_\_\_万美元。

二、贷款期限：\_\_\_\_年，自第一笔用汇之日起至还清全部贷款本息止。

三、贷款利率及计收方法：1.按贷款人总行制定的流动资金外汇贷款利率执行，贷款期内利率固定为借款人第一笔用汇之日总行公布的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水平。或2.按贷款人自营统筹资金贷款利率执行，贷款利息每\_\_\_\_计收一次，结息日\_\_\_\_(从存款账户中扣收要写明)。

四、贷款用途：本贷款本金部分限于支付\_\_\_\_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未经贷款人同意，不得挪作他用。应付利息部分限用于偿付本贷款到期利息，不得挪作其他支付。

五、贷款使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借款人应提出订货卡片。提出订货卡片之日起五个月内应对外签订贸易合同。贸易合同付本需送交贷款人，以便对外开证、付汇。如遇特殊情况需延期定货的，应事先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未按上述要求提出订货卡片和签订贸易合同的，贷款人有权撤销贷款。

六、用款计划：根据支付进度，本项贷款提款计划为：

\_\_\_\_月\_\_\_\_万美元;

\_\_\_\_月\_\_\_\_万美元;

\_\_\_\_月\_\_\_\_万美元;

贷款人允许借款人按实际情况调整用款计划。提款期到期，未提用贷款，如借贷双方无其他约定，借款人不得再继续支用贷款。

七、贷款偿还：借款人以新增出口创汇和人民币销售收入或其他资金归还贷款，借款人保证在本合同规定的贷款期限内按下列计划偿还贷款：

\_\_\_\_月\_\_\_\_万美元;

\_\_\_\_月\_\_\_\_万美元;

如贷款项目提前实现经济效益，借款人应提前偿还贷款;如月度还款计划不能实现，借款人应事先提出调整还款计划，并经贷款人同意，否则贷款人将按贷款违约处理;如借款人不能按期还款，最迟在贷款到期前十五天应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届时贷款人可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意见。逾期或贷款人不同意展期的贷款，自过期之日起，加收20%～50%的罚息。

为有利于还款，借款人应在贷款人处开立还款准备金账户，将用于还款的人民币资金先予存入，待处汇额度落实后再结汇偿还贷款。

八、还款担保：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由\_\_\_\_作为借款人的担保人，并由担保人向贷款人出具担保函，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一旦借款人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经贷款人发出书面通知，由担保单位承担还本付息责任。本贷款项下有关进出口结算业务，应通过中国银行进出口业务部叙做。

九、违约和违约处理：

(一)下列情况均属借款人违约：1.借款人未能按合同计划用款和还本付息。2.未经贷款人同意改变贷款用途或挪作他用。3.未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私用转卖用贷款购置的物品。4.借款人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事项。

(二)根据违约情况，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措施：1.注销借款a>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共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若有其他未尽事宜，双方进一步商定补充条款。

借款人(盖章)贷款人(盖章)

企业负责人银行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经办人员

签约日期：

**推荐银行贷款担保合同汇总二**

立合同单位：

借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方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_\_\_\_\_\_\_\_\_\_\_

根据\_\_\_\_\_\_\_\_\_\_\_，经借款方申请，贷款方审查同意发放贷款。为明确各方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借款方向贷款方借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用于\_\_\_\_\_\_\_，预计分年用款为：

\_\_\_\_年\_\_万元;\_\_\_\_年\_\_万元;

\_\_\_\_年\_\_万元;\_\_\_\_年\_\_万元;

\_\_\_\_年\_\_万元;\_\_\_\_年\_\_万元;

第二条借款方在本合同规定的贷款总额内，根据批准的年度计划和建设进度编制年、季度用款计划，送贷款方审查凭以供应资金。贷款方保证在核定的年度贷款计划内，按基本建设贷款的有关规定及时供应资金。如因贷款方责任，资金供应不及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三条借款方在贷款方开立帐户，根据工程情况将贷款按月(季)分次转到存款户支用，全部贷款由贷款方监督使用。借款方如不按规定使用贷款，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和收回贷款。

第四条贷款期限：自\_\_\_\_年\_\_月起，至\_\_\_\_年\_\_月止，共为\_\_年\_\_个月。其中建设期从\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还款期从\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分年还款计划如下：

\_\_\_\_年\_\_万元;\_\_\_\_年\_\_万元;

\_\_\_\_年\_\_万元;\_\_\_\_年\_\_万元;

\_\_\_\_年\_\_万元;\_\_\_\_年\_\_万元;

\_\_\_\_年\_\_万元;\_\_\_\_年\_\_万元;

\_\_\_\_年\_\_万元;\_\_\_\_年\_\_万元。

第五条贷款利息，按年息\_\_\_%计收;借款方不能按上述约定归还的，从次年开始未归还的贷款作为逾期还款加息\_\_\_;挪用的.贷款，从挪用期间加收罚息\_\_\_。贷款利息按实际支用数计息并计算复利。如因国家政策性的利率变动，本合同贷款利率根据政策相应调整。

第六条还本付息的资金，经各方商定，同意用贷款项目的下列资金偿还：1.企业自有资金;2.基本建设收入;3.交纳所得税以前的新增利润和经税务机关批准减免的税金;4.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基金;5.实行投资包干分成部分。(附：贷款项目预计经济效益表)

借款方对偿还贷款本息以\_\_\_\_\_\_\_\_\_\_\_方式提供担保。担保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七条 全部贷款到期，贷款方发出逾期通知3个月后，借款方仍不归还的，贷款方可以依据担保协议向借款方或担保方收回贷款。

第八条 如因国家调整计划、产品价格、产品税率，以及修正概算等原因，需要变更合同条款时，由双方协商签订变更合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九条 本合同经各方签章后生效，至贷款本息全部还清后失效。本合同签订后借款方如果超过3个月以上不使用贷款，合同即自动失效。

本合同正本2份，借、贷双方各执1份;副本\_\_\_份，借款方主管部门、保证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等单位各执1份。

**推荐银行贷款担保合同汇总三**

农银保借字\_\_\_\_第\_\_\_号

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_\_\_\_\_\_\_\_\_\_\_\_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_

保证人：\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

经贷款人、借款人、保证人充分协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签定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以下内容贷款：

(一)贷款种类\_\_\_\_\_\_\_\_;借款用途\_\_\_\_\_\_\_\_\_。

(二)贷款金额\_\_\_\_\_\_\_\_\_(币种及金额大写)。

(三)贷款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还款方式\_\_\_\_\_\_\_(分期还款的日期和金额为：\_\_\_\_年\_\_月\_\_日归还\_\_\_\_\_元;\_\_\_\_年\_\_月\_\_日归还\_\_\_\_\_元;\_\_\_\_年\_\_月\_\_日归还\_\_\_\_\_元)。

(四)利率为月息\_\_\_\_‰，按\_\_\_\_计付利息(如遇国家利率调整或借款人未按时向贷款人付息时，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办理)。

二、保证人与借款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保证人保证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四、保证人的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利息、违约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五、借款人应按合同订立的期限归还贷款本息。逾期贷款在逾期期间按日利率\_\_\_\_计收利息。如需延期还款，借款人必须在贷款到期前15天向贷款人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签定延期还款协议。延期协议签定后，保证人自愿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六、借款人应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对挤占挪用贷款在挤占挪用期间按日利率\_\_\_\_计收利息。

七、借款人承诺：(1)向贷款人提供真实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所有开户行、帐号、存款余额等资料。(2)接受贷款人对其使用信贷资金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的监督。(3)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并按期清偿贷款本息。(4)用本企业资产对他人债务进行担保，应事先通知贷款人，并不得影响贷款人到期收回贷款。(5)借款人法定代表人更换、改变住所或经营场所以及减少注册资金时，应事先通知贷款人。(6)借款人因实行承包、租赁、联营、股份制改造、分立、被兼并(合并)、对外投资及其他原因而改变经营管理方式或产权组织形式时，应提前通知贷款人，并落实债务和还款措施。

借款人违反本条任何一款内容，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贷款、停止发放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或采取其他信贷制裁措施。

八、贷款人依照本合同规定提前收回贷款本息时，保证人应当承担保证责任。

九、贷款人依照本合同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均可直接从借款人帐户中扣收，并可在必要时商请其他金融机构代为扣收。

十、本合同发生纠纷，由贷款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其他事项：

(一)

(二)

(三)

十二、本合同一式\_\_\_\_\_份，借、贷、保证人各持一份。本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生效。

签约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

**推荐银行贷款担保合同汇总四**

一、贷款金额、用途及期限

甲方向乙方贷款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借款将用于\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借款期限自\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二、贷款利率和利息

贷款利率按\_\_\_\_\_\_\_\_息\_\_\_\_\_\_\_\_计算，按\_\_\_\_\_\_\_\_结息。

贷款利息自贷款转存到甲方指定的账户之日起计算。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利率调整，按人民银行规定调整。

三、用款计划

甲方的分次用款计划为：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元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元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元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元

四、提款方式

甲方借款采取\_\_\_\_\_\_\_\_\_\_\_(直接提款/专项提款)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款计划转入\_\_\_\_\_\_\_\_\_\_\_\_\_单位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内。

五、还款方式以及还款计划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采用\_\_\_\_\_\_\_\_\_(月均还款法/累进还款法)归还。

累进还款法\_\_\_\_\_\_\_\_\_\_\_\_\_(逐年/每隔\_\_\_\_\_年)按\_\_\_\_\_\_\_\_\_\_\_\_\_%递增还款额。

甲方从支用信用款的次月开始，按月偿还贷款本息。还本付息日期定为每月\_\_\_\_\_\_\_日至\_\_\_\_\_\_\_\_日。

采用月均还款法，每月归还贷款本息\_\_\_\_\_\_\_\_\_\_元

采用累进还款法，甲方分次归还贷款本息为：

第\_\_\_\_\_\_\_年每月\_\_\_\_\_\_\_\_元 第\_\_\_\_\_\_\_年每月\_\_\_\_\_\_\_\_元

第\_\_\_\_\_\_\_年每月\_\_\_\_\_\_\_\_元 第\_\_\_\_\_\_\_年每月\_\_\_\_\_\_\_\_元

第\_\_\_\_\_\_\_年每月\_\_\_\_\_\_\_\_元 第\_\_\_\_\_\_\_年每月\_\_\_\_\_\_\_\_元

六、贷款的偿还

甲方保证按本合同第八条确定的还款计划归还借款本息，并于每月还本付息日前将应还款额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内，委托乙方代扣。

甲方如提前一次归还全部贷款本息，应在还款日前\_\_\_\_\_\_\_\_\_\_\_个营业日内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乙方已计收的贷款利息不再调整。甲方最后一次归还的贷款本金部分，乙方按其实际使用期限相应的借款利率计收利息。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当事人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内容或解除合同需以书面形式提前一个月通知合同的其他有关当事人。未达成协议前，原合同继续有效。

八、贷款担保

对于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全部债务以\_\_\_\_\_\_\_\_\_\_\_\_\_\_作为抵押物或(和)以\_\_\_\_\_\_\_\_\_\_\_\_\_\_作为质物提供担保或(并)由\_\_\_\_\_\_\_作为甲方保证人承担全额连带责任保证，并另行签订《抵押合同》、《质押合同》或(和)《保证合同》作为全合同的从合同。

甲乙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和还款期限归还贷款本息;

3、甲方必须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不得将贷款挪作他用;

4、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定期提供其有关经济收入的证明;

5、乙方有权检查贷款的使用情况;

6、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期限及时发放贷款。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乙方有权对违约使用部分在违约使用期间按\_\_\_\_\_\_\_\_\_\_计收利息;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归还全部贷款本息或连续二期以上未按合同约定的分次还款计划偿清的贷款为逾期贷款，乙方有权对逾期贷款在逾期期间按\_\_\_\_\_\_\_\_\_\_计收利息;

3、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划付的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息或处置抵押物(质物)

3.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

3.2 甲方拒绝或阻挠乙方对贷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3 甲方向乙方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

3.4 甲方与其他法人或经济组织签订有损乙方权益的合同和协议;

3.5设有第三方保证或(和)抵押(质押)的借款合同，保证人违反保证合同或丧失承担连带责任能力，或(和)抵押人(出质人)违反抵押合同(质押合同)，或抵押物(质物)因意外毁损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的本息时，甲方无法落实符合乙方要求的新保证或(和)新抵押(质押);

3.6 甲方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

4、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发放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影响天数和数额，每天付给甲方万分之\_\_\_\_\_\_\_\_\_\_\_\_\_的违约金。

十、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直接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在协商和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须履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规章执行。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十一、其他

1、甲、乙双方应保守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对方之商业及技术秘密，包括本合同文本，相关技术文件、相关数据，以及其他有关信息。

2、就本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的问题或与本合同有关的问题，一方作出有法律效力的意思表示，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加盖本方公章，且向对方送达，对方应\_\_\_\_\_\_\_个工作日内回函，否则视为无效。

3、本合同及附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双方签署的相关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附件经双方以传真形式签字盖章后文件同样有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推荐银行贷款担保合同汇总五**

农银保借字\_\_\_\_第\_\_\_号

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_\_\_\_\_\_\_\_\_\_\_\_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_

保证人：\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

经贷款人、借款人、保证人充分协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签定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以下内容贷款：

(一)贷款种类\_\_\_\_\_\_\_\_;借款用途\_\_\_\_\_\_\_\_\_。

(二)贷款金额\_\_\_\_\_\_\_\_\_(币种及金额大写)。

(三)贷款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还款方式\_\_\_\_\_\_\_(分期还款的日期和金额为：\_\_\_\_年\_\_月\_\_日归还\_\_\_\_\_元;\_\_\_\_年\_\_月\_\_日归还\_\_\_\_\_元;\_\_\_\_年\_\_月\_\_日归还\_\_\_\_\_元)。

(四)利率为月息\_\_\_\_‰，按\_\_\_\_计付利息(如遇国家利率调整或借款人未按时向贷款人付息时，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办理)。

二、保证人与借款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保证人保证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四、保证人的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利息、违约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五、借款人应按合同订立的期限归还贷款本息。逾期贷款在逾期期间按日利率\_\_\_\_计收利息。如需延期还款，借款人必须在贷款到期前15天向贷款人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签定延期还款协议。延期协议签定后，保证人自愿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六、借款人应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对挤占挪用贷款在挤占挪用期间按日利率\_\_\_\_计收利息。

七、借款人承诺：(1)向贷款人提供真实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所有开户行、帐号、存款余额等资料。(2)接受贷款人对其使用信贷资金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的监督。(3)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并按期清偿贷款本息。(4)用本企业资产对他人债务进行担保，应事先通知贷款人，并不得影响贷款人到期收回贷款。(5)借款人法定代表人更换、改变住所或经营场所以及减少注册资金时，应事先通知贷款人。(6)借款人因实行承包、租赁、联营、股份制改造、分立、被兼并(合并)、对外投资及其他原因而改变经营管理方式或产权组织形式时，应提前通知贷款人，并落实债务和还款措施。

借款人违反本条任何一款内容，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贷款、停止发放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或采取其他信贷制裁措施。

八、贷款人依照本合同规定提前收回贷款本息时，保证人应当承担保证责任。

九、贷款人依照本合同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均可直接从借款人帐户中扣收，并可在必要时商请其他金融机构代为扣收。

十、本合同发生纠纷，由贷款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其他事项：

(一)

(二)

(三)

十二、本合同一式\_\_\_\_\_份，借、贷、保证人各持一份。本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生效。

签约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

**推荐银行贷款担保合同汇总六**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就委托贷款事宜，经过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就其委托款项，对外发放短期贷款。

二、甲方必须在乙方开立基本账户，委托款项存入该账户。

三、乙方就为委托款项可以发放下列形式贷款：

1、存单;

2、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贷款;

3、城区房地产抵押贷款;

4、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其他贷款。

四、乙方利用甲方委托款项可直接发放存单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贷款;发放城区房地产抵押贷款必须甲方书面确认;甲方可直接指定借款人，书面通知乙方对其发放贷款。

五、委托贷款利率

1、委托贷款利率范围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1-1.5倍。

2、逾期、挤占挪用贷款，按照国家逾期、挤占挪用利率计付利息。

3、国家贷款利率调整，委托款项贷款利率作相应调整。

六、甲方按照贷款利息收入的25%-30%向乙方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

七、利用委托款项发放贷款，乙方应严格审查借款人资格及借款资料，确保贷款发放合法。

八、对委托款项贷款，乙方应尽力清收。对借款人信用状况变化威胁款项安全的，乙方应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文书生效后，乙方应在法定期间内申请执行。

九、甲乙双方按月对帐，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账户资金变动的对帐单等资料。

十、乙方每季扣除委托贷款手续费后，将利息剩余款项直接转入甲方基本账户。

十一、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经对方同意，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十二、委托款项贷款到期，借款人申请展期的，经乙方同意，可以展期一次，展期期限不超过贷款期限。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予以补充，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十四、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期限为三年，期满经甲乙双方同意可以续期。

十六、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或其受权委托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别提示」乙方已提请甲方详细阅读本合同全部条款，并对甲方就本合同条款提出的疑问予以详细解释，乙方已经理解甲方对合同条款所作的解释及对疑问的解释，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全部条款及特别提示理解一致。

甲方：

乙方：

受权委托人

**推荐银行贷款担保合同汇总七**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

受托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

根据\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与乙方签订的\_\_\_\_委托代理协议，由乙方代委托人向甲方发放\_\_\_\_贷款，并在受托范围与甲方协商后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金额

甲方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

第二条 借款用途

甲方借款将用于\_\_\_\_\_\_\_\_。

第三条 借款期限

甲方借款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第四条 贷款利率和利息

贷款利率按\_\_\_\_息\_\_\_\_计算，按\_\_\_\_结息。

贷款利息自贷款转存到甲方帐户之日起计算。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委托人调整贷款利率，自利率调整之日起按调整后的利率执行。

第五条 用款计划甲方的分次用款计划为：

\_\_\_\_年\_\_月\_\_\_\_万元;\_\_\_\_年\_\_月\_\_\_\_万元;

\_\_\_\_年\_\_月\_\_\_\_万元;\_\_\_\_年\_\_月\_\_\_\_万元;

\_\_\_\_年\_\_月\_\_\_\_万元;\_\_\_\_年\_\_月\_\_\_\_万元;

\_\_\_\_年\_\_月\_\_\_\_万元;\_\_\_\_年\_\_月\_\_\_\_万元;

第六条 还款计划

甲方的分次还款计划为：

\_\_\_\_年\_\_月\_\_\_\_万元;\_\_\_\_年\_\_月\_\_\_\_万元;

\_\_\_\_年\_\_月\_\_\_\_万元;\_\_\_\_年\_\_月\_\_\_\_万元;

\_\_\_\_年\_\_月\_\_\_\_万元;\_\_\_\_年\_\_月\_\_\_\_万元;

\_\_\_\_年\_\_月\_\_\_\_万元;\_\_\_\_年\_\_月\_\_\_\_万元;

第七条 付息方式

甲方应在结息日前将资金汇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户内，以便于乙方按期、按规定收取利息。甲方不能按时付息时，按规定计收复利。

付息户帐号为：

第八条 扣款方式

甲方保证按第六条、第七条确定的还款计划归还借款和借款利息，若不能按期归还，又未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的，则甲方同意由乙方委托人从甲方的银行帐户中直接扣收借款本金、利息及有关费用。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2.贷款到期，由于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甲方经过努力仍不能还清借款的，可以在借款到期前\_\_日内向委托人申请展期，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并通知乙方。甲、乙双方签订展期还款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3.甲、乙任何一方发生合并、分立、承包及股份制改造等转制变更时，由变更后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和享有应有的权利。

第十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进行承包、租赁、合并和兼并、合资、分立、联营、股份制改造等改变其经营方式时，应提前\_\_日向委托人报告并通知乙方。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委托方的计划及所供资金发放贷款;

2.甲方应在乙方开立存款户;

3.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归还全部贷款本息;

4.甲方必须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不得将贷款挪作他用;

5.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其有关的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等资料;

6.乙方有权检查贷款的使用情况;

7.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资金及经营情况进行监督;

8.乙方应按委托方的计划及所供资金及时发放贷款。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乙方将停止发放贷款，同时向委托人报告，并按其书面意见处理。

2.甲方未按期或超过本合同约定分次还款计划未偿清的贷款为逾期贷款，乙方有权按委托人规定对逾期贷款加收\_\_的利息。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条款。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至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第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推荐银行贷款担保合同汇总八**

借款人：电话：

地址：邮编：

贷款人：电话：

地址：邮编：

抵押人：电话：

地址：邮编：

经合同各方自愿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第一条借款人因购买自用住房需要，特向贷款人申请借款，借款人(抵押人)自愿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贷款人，抵押物评估现值为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详见抵押物清单、抵押物评估证明，清单号码\_\_\_\_)。

第二条贷款人同意贷给借款人个人住房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本项贷款用于\_\_\_\_，贷款利率为月利率\_\_\_\_‰(如遇国家利率调整或借款人未按时向贷款人付息时，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办理)，借款期限由\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第三条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借款人以按月付款的方式进行还本付息。每月还款金额的计算公式：

一、等额偿还法：

贷款本金总额×月利率×〔1+月利率〕(上标)还款月数

每月还款本息额=--------------------------

〔1+月利率〕(上标)还款月数-1

二、递减偿还法：

贷款本金

每月还款本息额=----+〔贷款本金-已归还贷款本金〕×月利率

贷款月数

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采用\_\_\_\_法偿还。首期还款日为\_\_年\_\_月\_\_日，首期还款日为\_\_年\_\_月\_\_日，首期还款金额为\_\_\_\_元，剩余款项分\_\_\_\_月偿还(具体还款日期及金额详见还款计划表)。

第四条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第五条借款人授权贷款人把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用转账方式划转到售房单位在银行开立的账户。

第六条在借款期内，借款人须在贷款人处开设的存款账户上存有不少于两个月还款的款项，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在该账户扣收本合同项下的有关欠款。

第七条借款人应按本合同订立的还款计划按期足额归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还款，借款人必须在还款日前15天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办理延期还款手续，贷款人按本合同第二条订立的贷款利率收取利息。贷款人不同意延期还款或借款人不提出延期申请的，贷款逾期后，贷款人按规定计收逾期利息。借款人申请延期的次数不超过\_\_\_\_次，且每次延期的期限不超过1个月。

借款人可以提前归还全部贷款，但必须提前10天书面通知贷款人，已计收的贷款利息不再调整。

第八条借款人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人审查同意，办理延期还款手续后，抵押人自愿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第九条抵押物清单所列的抵押财产在抵押期间由抵押人使用、保管并负责保养、保全，保持抵押物的完好无损，其费用开支由抵押人承担。贷款人有权随时对抵押人保管和使用的抵押物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在合同有效期内，抵押物必须办理财产保险，财产保险单交贷款人保存。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保险到期，抵押人应负责续保，抵押人未续保的，贷款人有权代其续保，费用由抵押人承担。

第十一条抵押期间，抵押物发生毁损，抵押人应立即通知贷款人，发生保险责任内的损失，抵押人必须以保险理赔款偿还所承担的债权，或存入贷款人指定的账户，在理赔款不足以归还相应贷款本息时，由抵押人负责弥补或由借款人另行提供担保。发生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毁损，由抵押人负全部责任。

第十二条在抵押期间，发生抵押物价值减少，贷款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等的担保。

第十三条抵押期间，未经贷款人同意，抵押人不得赠与、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抵押物。

第十四条抵押期间，经贷款人同意，抵押人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贷款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五条抵押物的保险、鉴定、登记、保管、评估等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第十六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贷款人有权依法处分抵押物：

一、借款人不按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归还贷款本息;

二、在借款期内借款人死亡、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无继承人或遗赠人;

三、借款人的继承人或遗赠人拒绝履行偿还贷款本息的义务。

第十七条贷款人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价款除支付处分抵押物所需的费用外，优先用于清偿贷款人贷款本息及逾期利息等。以抵押物清偿债务，以实际处理的价款为准，如有余款，贷款人将其退还抵押人，如不足，贷款人对借款人和抵押人有追索权。

第十八条抵押人按本合同约定还清贷款人一切款项，并履行合同全部条款后，贷款人应将其占管的抵押物的权利证书及有关资料退还给抵押人，并到抵押物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注销手续。

第十九条本合同有效期内，借款人或抵押人变更住所、法定名称的，应在变更后7天内通知贷款人，否则，贷款人以原法定名称向原住所发送的有关文件视同送达。

第二十条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发生纠纷，由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管辖。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自依法设定抵押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一式\_\_\_\_份，借款人、贷款人、抵押人各执一份。

借款人：(盖章)贷款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抵押权人)

借款人：(签)法定代表人：(印章)

(授权代理人)

抵押人：(盖章)抵押人：(签)

签约地点\_\_\_\_\_\_签约时间\_\_\_\_\_\_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